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許程智即許春輝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